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91 破申 157 号

申请人：叶娟，女，汉族。

被申请人：苏州昀栀乔儿童看护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澄路 19 号 B-2F-03。

法定代表人：辛德志。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叶娟同意并申请，本院作出（2026）苏 0591 执 7706 号执行决定书及（2026）苏 0591 执 7706 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10 月 12 日，本院对苏州昀栀乔儿童看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栀乔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叶娟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昀栀乔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案号（2026）苏 0591 执 7706 号，被申请人昀栀乔公司已停止经营，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名下无可执行财产，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申请将昀栀乔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昀栀乔公司未参加听证。

经审查，昀栀乔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唯澄路 19 号 B-2F-03，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托育服务；托育服务（计时制）；托育服务（半日制）；托育服务（全日制）；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辅导；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 年 7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苏园劳人仲案字（2026）第 2171 号仲裁调解书，该调解书载明：双方确认劳动关系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解除；被申请人昀栀乔公司支付申请人叶娟劳动报酬 13708.28 元、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4000 元，合计 17708.28 元，该款项分两期支付，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8854.14 元，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8854.14 元，上述款项均支付至申请人原工资银行账户内，若被申请人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的，被申请人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申请人有权就未付款项及违约金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申请人昀栀乔公司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叶娟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

查询到被申请人昀栀乔公司各银行账户余额共 50 多元，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标的均尚未执行到位。经债权人叶娟同意并申请，本院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 ,被申请人昀栀乔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昀栀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申请人叶娟对被申请人昀栀乔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叶娟对被申请人苏州昀栀乔儿童看护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揭志刚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